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(征用土地请示书)

晋市征土字〔2020〕2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沁水县 2020 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

省人民政府:

根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省厅下达的年度计划,申请使用沁水县土地 16.0577 公顷,其中:农用地 14.3082 公顷(含耕地 3.2595 公顷)、建设用地 1.2163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5332 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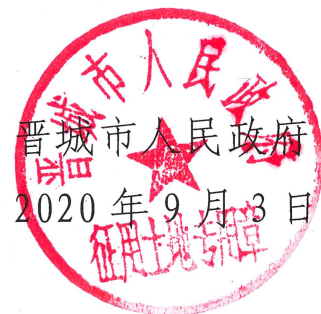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14.8414 公顷(其中农用地 14.3082 公顷,含耕地 3.2595 公顷)。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16.0577 公顷,其中:农用地 14.3082 公顷

(含耕地 3.2595 公顷)、建设用地 1.2163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5332 公顷。以上申请沁水县端氏镇等 3 个乡镇 3 个村(社区)土地共计 16.0577 公顷,作为沁水县 2020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经审查,该批次用地符合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,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预留计划指标,不涉及违法用地。拟征土地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,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,属于中、低风险级。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、公告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,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,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,征地补偿款已预存到位。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,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,请批复。

(联系人:白彦平 联系电话:0356-2022332 手机:
13753627166)



报送:省自然资源厅
